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华能昌黎50MW风力发电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（东至：本村集体土地、西至：本村集体土地、南至：本村集体土地、北至：本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与左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左营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527	0.0527	0	0.0527	0	0	0	0	0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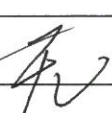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

[illegible]

备注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 刘兴志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刘兴志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何仁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

2023 年 10 月 20 日